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1.23 法律字第 107035193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參照，為「補充送達」應具備「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補充送達之對象須為應受送達之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須非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人」，又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

主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1993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1 項）。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第 2 項）。」依上開規定為「補充送達」應具備 1、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2、補充送達之對象須為應受送達之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 3、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 4、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須非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人（本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參照）。又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本部 101 年 3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17370 號函參照）；至於接收郵件人員，通常指大樓之管理員或機關、學校等之收件人員（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 4 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修訂 4 版，第 223 頁參照）。

三、本件依來函及附件所示，貴部所作關於撤銷雇主王○昌君聘雇印尼籍外國人之許可處分書，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王○昌君後，係由居住於王○昌君隔壁之胞弟王○德君簽收，因王○德君並非王○昌君之同居人，亦非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與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之要件未符。

四、貴部日後如有法律適用疑義，建請先洽貴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如仍有疑義，再檢討貴部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來函憑辦（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參照）。

正 本：勞動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